

# 靖边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BJY-CS-2023111]

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在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靖边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经过“公开、公正、公平”的有效竞争，磋商小组推荐和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确定为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元整（¥712000.00 元）。

接到此通知书后，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书，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由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倡融资申请。

特此通知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01 月 11 日



---

合同编号：

靖边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  
新与监测项目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

靖边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展靖边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靖边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完成《靖边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项目》的成果数据，上报省级。

2. 技术内容：

根据部省文件要求，以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2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完成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生成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形

---

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完成靖边县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经省、市审核通过，上报国家。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数据通过国家核查为止。
3. 完成日期：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后按照各级部分要求逐级完成本项目工作，具体时间根据各级政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乙方须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接受询问。

##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712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元整），包含乙方为履行本次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印刷费、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0%（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剩余部分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及工作完成进度进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甲方职责

---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实施所需基础资料、现状及审批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收集资料期间甲方需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2) 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第五条 乙方职责**

1. 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保障靖边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项目顺利开展。

2. 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听取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

3. 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按期提交靖边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项目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4. 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原因未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所涉工作的，影响工作进度或工作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该项目建成并网后。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资料泄密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需要解除。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

-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2、双方约定在工作期间，必须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对出现的有关问题，应共同协商，及时解决。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取得省级批复文件，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续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宁
签订日期：2024.1.12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大洋时代国际 11203、11204 室
邮编：	邮编：710068
联系人：	联系人：张宁
电话：	电话：029-88225582
传真：	传真：029-882255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	账号：7252210182600002819
税号：	税号：9161000066119659XR